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文化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万达文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6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减持偿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降低质押风险，现将本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20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3,565,300	1.9990%	
合计	43,565,300	1.99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文化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4,165,316	2.03%	600,016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65,316	2.03%	600,01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49,811,931	38.99%	849,811,931	3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811,931	38.99%	849,811,931	38.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5,084,337	2.07%	45,084,337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84,337	2.07%	45,084,337	2.07%
李宁	合计持有股份	14,457,831	0.66%	14,457,831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7,831	0.66%	14,457,831	0.6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53,519,415	43.75%	909,954,115	4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977,247	41.02%	850,411,947	3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42,168	2.73%	59,542,168	2.7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